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38  
11F/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 China 518038  
电话(Tel.): (0755) 8826 5288 传真(Fax.): (0755) 8826 5537  
网址 (Website) : <https://www.sundiallawfirm.com>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 关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三板会字（2023）第055号

**致：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程筱笛律师、熊志豪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现场参与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并得到贵公司的如下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鉴此，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23年4月25日，贵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年5月16日15:30，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前述通知所述，在贵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

####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共计3,6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董事候选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具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6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3,6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3,600万股，占出席会议无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6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3,6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

同意：3,6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3,6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3,6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同意：3,6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持股平台股份退出机制的议案》。

同意：595.35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曹建林、曹松林、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份额转让事项的议案》。

同意：595.35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曹建林、曹松林、深圳市链智创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600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上述所有议案均获股东大会有效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同意本《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诚芯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魏天慧

程筱笛

熊志豪

2023年5月16日